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政〔2017〕8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 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，严重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，扰乱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。为切实防止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营造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6〕2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5号）精神和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教育和

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友爱相处，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预防和杜绝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校园秩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共同构建文明校园、平安校园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活动。各市、县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研究制定校园欺凌预防和应对指导手册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，各中小学校要从近期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中汲取深刻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活动，要尽到教育和管理责任，设立学生求助热线和联系人，及时发现、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行为，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，严禁学生将管制器械带入学校。对实施欺凌情节严重，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，要本着宽容不纵容、关爱又严管的原则，配合公安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，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、手段残忍、后果严重的，依法予以严惩。

(二) 开展“预防校园欺凌，创建文明校园”教育活动。要认真落实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文明办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通知》(晋教政〔2017〕2号)精神，将预防校园欺凌纳入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重要的指标体系，对发生校园欺凌行为的学校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全省中小学要组织召开一次主题班会，向学生宣传整治校园欺凌行为典型案例和有关法制知识，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，树立法制纪律观念，教会学生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头脑”工作，培养学生平等、仁义、友善、理智、诚信、忍让等健全人格和健康心态，学会正确处理人际关系、平等友好与人交往。学校要利用各种媒介，大力宣传学生中

团结友爱、相互关爱、和谐共进的优秀事例，做好正面引导，建设优良的教风、校风和学风。要以“文明友善”为主题，组织学生参与排练文明礼仪情景体验剧，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文明礼仪情景体验剧比赛，以学生自编、自导、自演的形式，让学生在体验中知礼仪、明是非、守规矩，弘扬公序良俗、传承中华美德。

(三) 开展传承“好家教、好家风、好家训、好家规”活动。中小学要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的作用，发挥家庭教育对遏制校园欺凌的积极作用，构建起由学校主导、家庭和社会广泛参与的防止校园欺凌的大格局。要通过倡议书、“致家长一封信”、“家校联系卡”、教师家访等，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亲子观和育子观；通过定期开展家长培训，让家长掌握正确的家教方法，以家长良好的言传身教，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量，促进孩子的健康成长。对有欺凌、暴力倾向的学生，学校要与家长建立有效的沟通、反馈机制，共同进行干预，增强家庭教育对校园欺凌事件的遏制力。

(四) 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征文活动。从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，在全省中小学生中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征文活动。征文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组别，文体不限，题目自拟，紧扣主题，字数不超过 1500 字，征文须为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。稿件务必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学校、班级、详细联系电话，有指导教师的请注明。各市教育局要落实相关人员，负责征文比赛的组织发动及优秀征文的初评工作，在此基础上精选 20 篇优秀征文，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《德育报》(联系人：袁苗苗，电话：15235387569)，同时发电子文稿至邮箱 1103366364@qq.com，《德育报》将择优刊发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深入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是预防和杜绝校园欺凌事件的重要举措，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设计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。
2.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学校要利用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、校园广播、晨会、班会、宣传标语、宣传栏、校园网站等教育阵地向师生、家长广泛开展校园反欺凌教育宣传，结合活动内容，设计相应的宣传方案，做到日常宣传不断线，重点宣传有声势，为主题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3. 明确责任，确保实效。各学校要处理好主题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关系，不折不扣地把主题教育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主题教育活动的顺利推进，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。对主题教育活动认识不足、开展不力、发生校园欺凌事件的学校，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、督导室